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陆璐女士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陆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丁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公司章程》修订后需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以上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丁宁先生简历

丁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担任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欢乐口腔”)副总裁,主要负责欢乐口腔的投、融资及日常管理工作;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副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陆璐女士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陆璐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陆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陆璐女士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宁先生的任职资料,未发现丁宁先生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陆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璐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陆璐女士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陆璐女士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陆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丁宁先生简历

丁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担任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欢乐口腔”)副总裁,主要负责欢乐口腔的投、融资及日常管理工作;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副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2022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Z70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5日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3月18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Z703A

3、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royalholding.cn

联系人:康超、姚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